苗栗縣頭份市清潔隊懸掛廣告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	姓名：　　住址： 電話：		
懸掛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，共　　天。		
懸掛事由		申請人簽章	
懸掛地點		申請懸掛數 （請具實陳報）	
收費情形	保證金：新臺幣　　元整	收據 號碼	

申請廣告物懸掛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各機關、學校、公司、團體、法人申請懸掛廣告物者，應於活動七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懸掛。前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懸掛地點簡略圖，向本市清潔隊提出申請，並於核准後三日內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。廣告物懸掛期滿後，申請人應於懸掛期滿翌日八時前，自行拆除完畢；若未依期限拆除或違反規定所繳之保證金予以沒收，未拆廣告物本所視同一般廢棄物處理。

二、廣告物保證金收費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非營利性質廣告物：保證金每幅每期收新台幣 50 元

（二）競選廣告物：每次申請應繳保證金如下，選舉結束後七日內自行拆除完畢，經本市清潔隊勘查確認後無息退還。

1. 里長、市民代表選舉：以 5 千元計收。
2. 市長、縣長、縣議員、立法委員選舉：以 1 萬元計收。

三、政府機關對於政令宣導、公益廣告、主辦各項活動或與本所合辦之各項活動宣導，申請懸掛廣告物者得免繳保證金（但要遵守本條例相關規定）。

四、路口 10 公尺內亦禁止設置、懸掛廣告物，應使用鐵絲綁緊固定，嚴禁使用膠帶。

申請人願遵照「頭份市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
此致　　以上注意事項均已明瞭

頭份市公所　　簽章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申請人懸掛之廣告物本所不負保管責任，請自行定期派員檢查。

受理機關：頭份市清潔隊　地址：頭份市中山路 232 號　電話：663038 轉 3116

經辦人：　　主管：　　機關首長